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991破32号

2024年7月29日，本院根据盐城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盐城市华融资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盐城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2024年9月12日，盐城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裁定盐城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的调查，债务人盐城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本案破产清算过程中，盐城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未向管理人提供账册，导致管理人无法对盐城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完整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债权人可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另行要求盐城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对盐城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盐城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盐城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连成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徐冬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蒯 姝

书 记 员 袁龙巧

